

東吳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分析表

105.11

項目	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進用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依「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經費來源	人事室編列之經費	人事室編列之經費
職稱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編制	編制內	編制外
專兼任	專任	專任
聘任資格	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聘任契約	教師聘書 / 教師聘約	專案教師契約書 / 專案教師契約
聘任程序	經教評會三級三審	經教評會三級三審
聘期	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經教評會同意後每次二年。	一年一聘 約期屆滿經學系評量通過後，得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薪資標準	比照公立學校標準 (本薪+教師學術研究費)	比照公立學校標準 (本薪+教師學術研究費)
年資採計	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敘薪、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年資。	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敘薪、勞工退休撫卹年資。
送審教師資格	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升等	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授課時數	依「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辦理	依「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辦理
請假	依「東吳大學教師請假辦法」辦理	依「東吳大學教師請假辦法」辦理
教師評鑑	每五學年應接受一次評鑑	依各學系之專案教師評量辦法辦理
教學評鑑	「學生課堂反應問卷」施測科目平均得分有二科落於 3.5 分以下或同一施測科目平均得分連續二次皆落於 3.5 分以下之教師	「學生課堂反應問卷」施測科目平均得分有二科落於 3.5 分以下或同一施測科目平均得分連續二次皆落於 3.5 分以下之教師

助理教授減授 授課時數	依「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 課時數辦法」辦理	不適用
進修研究講學	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請留職講學、研究 或進修辦法」辦理	不適用
申請研究計畫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辦理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辦理
留職停（帶）薪	依「東吳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辦理	不適用（育嬰留職停薪除外）
教師休假	依「東吳大學教師休假辦法」辦理	不適用
兼任學術或行政 單位主管	可擔任	不可擔任
參加會議	依教師聘約之規定	除不可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外，其餘皆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學生輔導	依教師聘約之規定	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保險	公保 / 團保	勞保 / 團保
退休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學校每月提繳薪 資 6%。